

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公布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烈士褒扬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8章70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进一步明确工作原则。规定烈士褒扬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国家褒扬、纪念和保护烈士，维护烈士尊严荣誉，保障烈士遗属合法权益，宣传烈士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是完善烈士评定条件和程序。补充烈士评定情形，完善评定后的复核程序，同时加强信息通报。

三是完善抚恤优待和服务保障。明确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渠道，并对烈士老年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实施动态精准管理，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加强荣誉激励和优待帮扶。

四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增加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细化划定保护范围的要求，根据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情况等划定保护范围。强调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增加在周边进行工程建设的限制规定等。

五是加大宣传弘扬力度。加强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

10月“天象剧场”节目单新鲜出炉

新华社天津9月29日电（记者 周润健）10月“天象剧场”节目单新鲜出炉了。日环食、金星伴月、紫金山-阿特拉斯彗星过近地点、月掩土星、月掩海王星、年度最大满月、月掩昴星团、猎户座流星雨极大等“节目”会亮相舞台。

今年全球唯一一次日环食将于北京时间10月3日凌晨上演。环食带从太平洋东南部开始，经过智利南部、阿根廷南部，在大西洋西南部结束。我国无缘本次日环食，感兴趣的公众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视等平台或现场摄影师的精彩图片来了解这次“天狗食日”。

金星重新回归傍晚的夜空之后，每个月都有与蛾眉月相伴的机会，10月也不例外。“5日和6日傍晚，月球距离金星都不远。这一幕‘星月童话’的‘颜值’很高，值得一看。”北京天文学会会员浦石说。

在9月28日经过近日点后，10月12日，今年引发全球关注的紫金山-阿特拉斯彗星将经过近地点。“彗星虽然距离太阳稍远一些，但距离地球更近，预计亮度为0.8等左右。在过近地点后的一段时间，我国公众有望用肉眼在目落后的西方低空看到这位‘天外来客’的身影。”浦石说。

10月17日晚，年度最大满月将现身夜空，届时只要天气晴好，我国公众能欣赏到这轮“超级月亮”。

有着“哈雷彗星”血统的猎户座流星雨将于10月21日迎来极大。浦石表示，这天的月相为农历十九的凸月，会对观测造成影响，让实际可以看到的流星数量大打折扣。

铁路国庆黄金周运输自9月29日开始,至10月8日结束 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75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记者 樊曦）记者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铁路国庆黄金周运输自9月29日开始，至10月8日结束，为期10天，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75亿人次，10月1日为客流高峰日，预计将突破2100万人次。

国铁集团客运部负责人介绍，今年国庆黄金周旅游流、探亲流、学生流交织叠加，铁路客流预

计将保持高位运行，呈现“头尾长途多、中间中短途多”的特点，部分时段和区段客流高度集中。

各地铁路部门积极适应旅客出行需求强劲增长的态势，增加运力投放，强化路地联动和服务举措，助力旅客假日平安有序温馨出行。国铁武汉局集团公司与湖北省文联联合开展国庆系列文艺快闪活动，在汉口、武汉、神农架等车站

内和多趟列车上举办土家族摆手舞、机器人歌舞表演、器乐串烧等精彩活动；国铁广州局集团公司与南方电网贵州铜仁碧江供电局密切协作，结合假期铁路运输安全重点，对管内广珠城际铁路沿线供电线路开展安全巡查；国铁南昌局集团公司加大志愿服务力度，与地方残联等单位结成服务联盟，通过资源共享做好重点旅客出行服务保障。

北部战区海军国庆期间舰艇开放活动准备就绪 预计参观人数将超12万人次

新华社青岛9月29日电 9月29日上午，随着导弹护卫舰邯郸舰靠泊青岛奥帆中心码头，国庆假日期间在青岛对外开放的5艘北部战区海军军舰全部抵达指定港口，开放前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

北部战区海军将于10月1日至3日在青岛港3号码头、青岛奥帆中心码头同步组织现役舰艇开放活

动。按照计划，052D型导弹驱逐舰唐山舰、054A型导弹护卫舰邯郸舰将在青岛奥帆中心码头开放，052D型导弹驱逐舰齐齐哈尔舰、054A型导弹护卫舰盐城舰、903型综合补给舰可可西里湖舰将在青岛港3号码头开放。本次开放的5艘军舰均为我国自行设计建造。

据北部战区海军有关部门介

绍，广大人民群众对国防和海军建设表现出很大的热情，预计参观人数将超12万人次。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除在青岛组织舰艇开放活动外，海军还将在广东深圳开放导弹驱逐舰深圳舰，在湛江开放导弹驱逐舰湛江舰，在广西北海开放导弹护卫舰玉林舰供公众参观。

泰安社保
服务民生

工伤保险政策解读



出现工伤后该如何处理？医药费如何报销？认定鉴定如何申请？如何确认停工留薪期时长？以下内容汇集了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工伤待遇流程中的常见问答，为大家释清工伤难题。

一、劳动能力鉴定

1. 工伤职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是什么？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2. 工伤职工或单位对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对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3. 工伤职工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1年后，伤情加重发生变化怎么办？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工伤职工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4. 工伤职工鉴定后，多久能收到鉴定结论，以什么方式收到？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职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者公告送达等方式。目前，鉴定结论的送达以邮寄为主，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在提报申请时，应核对好邮寄地址，以便更快、更准收到鉴定结论，及时享受相关待遇。

二、工伤待遇

1.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2. 发票复印件可以报销工伤医疗费吗？

不可以，除因交通事故等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且第三人已部分赔付医疗费并收留票据原件的情况外，申请社保基金收支工伤医疗费，应当出具医疗费票据原件。

3. 工伤复发能享受哪些待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

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工伤待遇。具体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伙食补助费；经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停工留薪期待遇等。

4. 工伤医疗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医疗费和康复治疗费。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工伤伤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在治疗过程中，工伤伤情确需康复治疗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康复期后，在定点康复医疗机构治疗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康复费，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经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社保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

安装配置辅助器具费。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义眼或者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